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衡发改公价〔2022〕381号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制定衡水湖景区联票及包船价格（试行） 的通知

衡水滨湖旅游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景区、景点门票及船票价格审批的请示》（衡水滨旅函〔2022〕3号）收悉。经报市政府批准，现将衡水湖景区联票及包船价格（试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票最高价格

线路一：马拉松广场码头—三生岛—梅花岛—马拉松广场码头，120元/人次（含游船单人票40元/人次）。

线路二：马拉松广场码头—三生岛—梅花岛—樱花岛—马拉松广场码头，150元/人次（含游船单人票50元/人次）。

线路二的单程：马拉松广场码头—三生岛—梅花岛—樱花岛或樱花岛—梅花岛—三生岛—马拉松广场码头，125元/人次（含

游船单人票 25 元/人次)。

二、包船价格

在正常运营路线、正常运营时间的情况下，线路一按不高于游船单人票 40 元/人次与游船座位数之乘积确定，线路二按不高于 50 元/人次与游船座位数之乘积确定。

三、其他特需服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优惠政策，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五、调整后的联票、船票价格自发文之日起公示半年后执行，原衡水市物价局《关于新制定和调整衡水湖景区景点门票及船票价格的通知》(衡价经费〔2013〕12号)同时废止。此收费标准为试行标准，试行期二年。试行期满前 60 日重新报批。试行期间如遇国家、省相关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六、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明码标价的有关规定对衡水湖景区所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服务内容等进行公示。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衡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4 日印发